

# 2020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0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完成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的重要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地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工作，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年度总体目标是支持我市各地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和价格临时补贴工作，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市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全市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并收集各县(市、区)2020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明细表、请款函和拨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清晰、明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社会公众投诉率 1% 以内，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普遍满意，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良好。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含价格临时补贴)共4000万元。实际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3912万元(其中下达民政部门困难群众救助3448万元,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464万元)。

我局结合各县(市、区)困难群众救助人数、符合条件领取价格补贴人数(含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收支情况、以及财力等因素,按需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资金分配方案经我局党组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再由市财政及时下拨到各县(市、区)支出使用。

2. 资金执行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含价格临时补贴)项目)的通知》(湛财社〔2020〕110号)要求,民政部门3448万元补助资金合理下拨各县(市、区),其中徐闻县640万元、雷州市100万元、遂溪县500万元、廉江市500万元、吴川市100万元、赤坎区358万元、霞山区400万元、坡头400万元、麻章区400万元、经开区50万元。

经统计,民政部门实际支出3552.6万元,包含优抚结余转民政支出的104.6万元,其中其中徐闻县648.28万元、雷州市133.34万元、遂溪县511.46万元、廉江市519.43万元、吴川市111.98万元、赤坎区358.99万元、霞山区401.43万元、坡头415.73万元、麻章区401.93万元、经开区50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我市严格按《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

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落实资金使用监管，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县（市、区）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按制度规定根据在册保障对象名册向财政请款，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每月依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 （1）数量指标

①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充分利用省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加强对在册低保户信息化复核和随机抽查，基本做到“申请一户，录入一户、退出一户，删除一户”。截止12月底，我市低保对象共83850户237153人；特困供养对象30112人。

②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我市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③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人数。对符合要求的低保、特困人员应保尽保、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发尽发。

④各地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测算（3-6月提高一倍）。

## (2) 质量指标

①社会救助标准：城镇低保标准 772 元、补差水平 609 元、农村低保标准 532 元、补差水平 276 元；特困供养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6 倍；集中供养孤儿 1820 元、分散供养孤儿 1110 元。2020 年我市按要求完成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提标工作，各项基本民生保障同比提标 10%。各县（市、区）按及时新标准发放补贴并补发差额，完成城乡低保提标任务，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②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受疫情影响，我市加大了对疫情期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

③补贴对象全覆盖：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 11.2 万户救助对象家庭进行逐一走访入户，全面掌握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加大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摸排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④资金支出率：100%。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 100%。我局按照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时足额向全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我市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稳定。

## (3) 时效指标

①低保按时发放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达 100%。我市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每月更新系统数据，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发放数一致。

②价格补贴发放时间：启动联动机制后 14 个工作日。

③补助资金拨付时限：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 30 日内拨付各地。

#### (4)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及价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救助金每月依时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足额社会化发到救助对象个人存折上，有效保障了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救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推进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且不低于上年。通过项目的实施，根据逐年物价上涨水平合理提高救助标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日常生活需求，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落实了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保障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②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市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足额向全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全市发放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价格临时补贴约 347 万人次 2.18 亿元，保障我市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稳定。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①政策知晓率：85%。我市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及时上传政策文件政府官网。在全市10个县（市、区）、121个乡镇（街道办）、1965个村（社区）的政务公开栏张贴《图解—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海报，并发放《十问读懂—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小手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

②救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市严肃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杜绝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简化办事流程，做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低保信息化系统设置了办理时间限制，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审批等工作，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加快审核审批效率，缩短审核审批时间，提高服务困难群众的效率和质量，树立便捷、高效、优质、规范的服务形象，使得救助对象满意度大幅提升，社会公众投诉率低于千分之一，社会满意率达90%以上。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本专项资金作为2020年十件民生实事的一部分，民政对救助补助范围、发放对象、方式及任务目标均进行了明确界定。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透明、合理。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账目明晰，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把资金发到救助对象的个人存折

上，从制度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依时、足额发放到位，杜绝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存在问题。**我市困难群众基数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较多，包括低保、特困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预计部分县（市、区）补助资金存在缺口。

##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一）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市、县两级财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落实社会救助工作资金保障，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健康长效发展。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作为工作重点，监管各地资金使用和掌握工作开展情况，查找资金监管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救助资金等问题。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佐证材料清单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含价格临时补贴)项目)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3912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陈兴, 13828204322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陈兴, 13828204322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含价格临时补贴)项目)的通知(湛财社(2020)110号)										
	支出主要内容	支持我市各地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和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实现应保尽保。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4000	3912	3912	0	3912	0	3912	0	3912		问题: 我市困难群众基数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较多, 预计部分县(市、区)补助资金存在缺口 改进措施: 加大市、县两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 落实社会救助工作资金保障, 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健康长效发展
	市财政资金	4000	3912	3912	0	3912	0	3912	0	3912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支持我市各地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和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实现应保尽保。					我市各地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和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实现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100%						
			指标2: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98%						
			指标3: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人数		对符合要求的低保、特困人员应保尽保、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发尽发	对符合要求的低保、特困人员应保尽保、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发尽发						
			指标4: 各地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严格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测算(3-6月提高一倍)	严格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测算(3-6月提高一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社会救助标准		城镇低保标准772元、补差水平609元、农村低保标准532元、补差水平276元; 特困供养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6倍; 集中供养孤儿1820元、分散供养孤儿1110元。	城镇低保标准772元、补差水平609元、农村低保标准532元、补差水平276元; 特困供养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6倍; 集中供养孤儿1820元、分散供养孤儿1110元。						
			指标2: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指标3: 补贴对象全覆盖		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指标4: 资金支出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100%						
指标2: 价格补贴发放时间			启动联动机制后14个工作日	启动联动机制后14个工作日								
指标3: 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各地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各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指标2: 价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且不低于上年	有所提升且不低于上年						
			指标2: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指标2: 政策知晓率		≥82%	≥8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救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85%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0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程序决策	4	程序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等总结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分配方案经我局党组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再由市财政及下级到各县(市、区)支出使用。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已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表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完整规范,内容清晰明确,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指标值设置合乎客观实际	2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和细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指标已细化和量化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减或预算调整超过20%,分值3分,其中大于等于预算调整或调减: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减:调大于0%且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编制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测算依据详细合理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利于绩效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分配额度合理	2		
		过程	22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调减调整。	100%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调减调整。	100%		
					14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100%	
2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0年6月30日)						2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指标分值*按5分计算得分。	100%		
4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规范合理				
				8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规范合理		
2	2					监督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成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有效管理机制		
				2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产出	8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达保障事项相应完成速度的,酌情扣分。	5	
				3	3		成本控制	3	在项目实施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支出是否节约(成本指标)。	在项目实施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支出(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22	22	完成进度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值7分),同时具体各指标分数权重的设置合理增加权重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项的指标扣0分。	22			
			5	5	完成质量	5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20			经济效益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益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5	5	社会效益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得2分; 2.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可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生态效益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5	5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公平性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佐证材料清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 <b>资金明细账</b> 、资金管理办 <b>法</b> 、 <b>资金分配文件</b> 、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 <b>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b> 等。	1	各县(市、区)2020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明细材料	
		2	关于申请下达2020年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含价格临时补	
		3	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含价格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1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含价格临时补贴）项目）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预算安排		财政统计支出			民政统计			备注
		困难群众救助 (含价格临时 补贴)	优抚对象价格 临时补贴	民政预算安排 支出	优抚转民政支 出	优抚预算安 排支出	民政第三季度 支出佐证	民政第四季度需 补充提交支出佐 证	民政支出小计	
合 计	3912	3448	464	3448	104.6005	359.3995	3002.0511	550.5494	3552.6005	
徐闻县	691	640	51	640	8.2774	42.7226	640	8.2774	648.2774	
雷州市	207	100	107	100	33.3418	73.6582	100	33.3418	133.3418	
遂溪县	568	500	68	500	11.4662	56.5338	500	11.4662	511.4662	
廉江市	610	500	110	500	19.4347	90.5653	500	19.4347	519.4347	
吴川市	161	100	61	100	11.9808	49.0192	100	11.9808	111.9808	
赤坎区	368	358	10	358	0.9976	9.0024	203.3711	155.6265	358.9976	
霞山区	414	400	14	400	1.434	12.566	108.68	292.754	401.434	
坡头区	417	400	17	400	15.734	1.266	400	15.734	415.734	
麻章区	413	400	13	400	1.934	11.066	400	1.934	401.934	
经开区	63	50	13	50	0	13	50		50	

按照城镇低保标准772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532元/人.月，特困供养标准是低保的1.6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每1820元/人.月，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1110元/人.月等发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